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兩時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

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及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實際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8,083,868,491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數的59.77%。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524,487,892股。此外，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羅建川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會議的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召開合法有效。

## II. 議案審議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以下全部普通決議案，並形成如下決議：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8,017,770,002	99.18	是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才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932,874,860	98.13	是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麗潔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036,721,330	99.42	是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轉讓所持焦作萬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議案：

議案 序號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3	8,035,828,598	99.42	47,126,444	0.58	0	0

註：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III.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對本次會議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 IV.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V. 選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葛紅林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止。該等董事的履歷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吳建常先生因其年齡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麗潔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舉行了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上，董事會選舉葛紅林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

同時，董事會批准調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組成人員，具體如下：

- (i) 第五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由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和陳麗潔女士組成，並由葛紅林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ii)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由劉才明先生、馬時亨先生和吳振芳先生組成，並由吳振芳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iii) 第五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和陳麗潔女士組成，並由馬時亨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iv) 第五屆董事會發展規劃委員會由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蔣英剛先生和吳振芳先生組成，並由葛紅林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 (v) 第五屆董事會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委員會由劉祥民先生、蔣英剛先生和王軍先生組成，並由劉祥民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吳振芳先生及陳麗潔女士。

\* 僅供識別